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

预算情况说明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　单位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2.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　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　　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　　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　单位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本部门内设机构10个，分别为：综合一科、综合二科、综合三科、财务科、会务科、接待科、公车管理科、水电管理科、物资管理科。共有在职人员 29人，退休人员1人，聘用人员 14人。

单位主要职能：

（一）负责示范区工委、管委会日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承办公文处理、机要保密、文件档案、党务政务、政策研究、会务组织、外事接待、信息报送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贵机关财务和后勤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下设综合科，机构规格为副科级。管理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(信访局)。示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(信访局)由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社会治安治理办公室更名并划转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稳定、纠纷调解、法律服务、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、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等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：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办公室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收入总计2554.77万元，支出总计2554.77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127.37万元，增长5.25%。主要原因：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和律师代理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收入合计2554.7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4.77万元;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支出合计2554.7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20万元，占28.18%；项目支出1834.77万元，占71.8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554.77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万127.37元，增长5.25%，主要原因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和律师代理费增加；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554.7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92.31万元，占93.6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.46万元，占1.74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4.74万元，占1.36%；农林水支出26.56万元，占1.04%；住房保障支出56.7万元，占2.22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（委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0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10.3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09.6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7.5万元。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0万元，下降30.77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0万元，主要用于外出考察。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.5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.5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运营加油保险等,与2021年增加5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1.76%，主要原因：上年预算公务车运行维护纳入公务接待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预算数较2021年减少30万，下降100%。

（四）会议费0万元，预算数较2021年减少5万，下降100%。

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9.6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21年增加24.09万元，增长28.15%，主要原因：日常运行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,我部门对1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834.77万元。2022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554.77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10.33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09.67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1个，支出总额1834.77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 100万元以上项目3个，支出总额1660万元。

我局（委）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期末，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固定资产总额636.63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8.77万元，车辆77.51万元，其他通用设备432.15万元，家具用具98.2万元。共有车辆12辆，其中：应急保障用车9辆，其他用车3辆；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、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2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2年三门峽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

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